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：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熟悉具有中餐廚師之專業技能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，利用澎湖食材研發菜餚中餐烹調基礎實務，及衛生操作技巧。培養刻苦、勤奮、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1. 雪裡蕪炒墨魚絲、咖哩馬鈴薯絲、沙茶肉片、菜豆乾燉排骨、拌麵 - 4 小時 2. 魚養豆腐煲、西滷肉、乾煎豬肝、辣拌白菜絲 - 4 小時 3. 油豆腐塞肉燒黃豆芽、鍋塌豆腐、蘿蔔絲燒鮮魚、韭菜茭白毛豆仁 - 4 小時 4. 左宗雞、雲南大薄片、炒蒼蠅頭、芝麻沙拉馬鈴薯絲 - 4 小時 5. 咖哩炸雞排、金菇炒青辣椒絲、花菜干燒肉、上海菜飯 - 4 小時 6. 海菜蝦仁捲、八寶辣醬、客家小炒、麻婆豆腐、拌麵 - 4 小時 7. 三絲肉羹、香菇油飯、翡翠蒸蛋、漬酸黃瓜 - 4 小時 8. 金錢蝦餅、冬菜肝肚湯、鮮菇燴絲瓜、梅干菜扣肉 - 4 小時 9. 香菇柴把湯、桂花炒蟬絲、酸菜銀芽炒肚絲、三星卜肉 - 4 小時 10. 炸素豆包捲、素燒河鰻、五味九孔、翡翠素干貝 - 4 小時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:國中（含）以上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

	(3) 印章 (4) 1 吋照片二張 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
招訓人數	4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02 月 03 日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03 月 04 日 (星期二) 至 05 月 06 日 (星期二) 每週一晚上 18:00-22:00 上課，共計 40 小時
授課師資	吳烈慶 專業領域：中餐烹調、餐旅管理、餐旅行銷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5,05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\$4,0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,01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二、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 三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四、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(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50% 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真：06-9260042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07-8210171 轉 2803-2805、2808 http://www.s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080@svtc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